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許苓衫

被　　告　葉權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被害人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葉權霆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87號判決有罪（下稱本案）。另被告江金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34號判決有罪。原告主張葉權霆、江金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江金泉雖非本案之刑事被告，惟依上揭規定及實務見解之說明，原告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汝

法　官　蘇珈漪

法　官　楊博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